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資訊

2026.05.25

依中鼎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章程」第 22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於 115 年股東常會選任第 17 屆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並通過提名楊宗興先生(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俊彥先生(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亦圭先生、席家宜先生、海英俊先生及潘文炎先生(財團法人中技社代表人)為董事候選人；李建中先生、陳一芳女士及顏輝煌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

1. 提名股東資格：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名單。
2. 應選名額：9 名(包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 6 人)。股東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及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獨立董事及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3. 提名受理期間：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
4. 提名受理處所(地址及受理單位)：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17 樓。

迄受理期間截止，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外，並無其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名。

本公司於 115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完成第 17 屆董事改選，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興利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宗興	433,112,916
董事	興利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余俊彥	422,513,773
董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 潘文炎	416,852,206
董事	吳亦圭	412,042,688
董事	席家宜	411,878,190
董事	海英俊	411,583,678
獨立董事	李建中	410,794,839
獨立董事	陳一芳	409,746,057
獨立董事	顏輝煌	409,386,119